

# 2022年1-8月份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

## 一、1-8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

### (一)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各类事故总体情况。1至8月份，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含商贸制造业、建筑施工、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406起，死亡46人，受伤263人；同比起数上升9.16%、增加118起，死亡人数下降9.80%、减少5人，受伤人数上升93.38%、增加90人。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233起，死亡30人，受伤252人；同比起数上升39.52%、增加66起，死亡人数上升3.45%、增加1人，受伤人数上升100%、增加126人。

(2)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全区共发生23起，死亡16人，受伤9人；同比起数上升9.52%、增加2起，死亡人数下降23.81%、减少5人，受伤人数上升50%、增加3人。

(3) 火灾事故。全区共发生1150起，死亡0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上升4.55%，死亡人数减少1人，受伤人数下降50%、减少2人。

2.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至8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4起（全市183起），死亡25人（全市死亡139人），受伤12人；同比起数下降8.11%（全市下降1.6%），死亡人数下降32.43%（全市下降4.8%）、减少12人；受伤人数上升71.43%、增加5人。其中：

(1)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33.33%。

(2) 建筑业。发生事故 15 起，死亡 10 人，受伤 7 人，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下降 33.33%，受伤人数上升 16.67%。其中市管工程发生事故 2 起，受伤 4 人；区管工程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小散工程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4 人，受伤 3 人；零星作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11起，死亡9人，受伤3人；同比起数下降31.25%，死亡人数下降43.75%、减少7人，受伤人数增加2人。

(4)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6起，死亡4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上升100%、增加3起，死亡人数上升33.33%、增加1人，受伤人数增加2人。其中零星作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

3.较大以上事故情况。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森林火灾情况。全区共接火警 20 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同比去年（51 起）接警次数减少 31 起。

2.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1 至 8 月，我区平均累计雨量 1754.4 毫米，较近五年同期（1512.4 毫米）偏多 16%，较去年同期（1160.2 毫米）偏多 51%。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50 次（黄色 38 次，橙色 10 次，红色 2 次），发布台风预警 8 次（白色 4 次，蓝色 3 次，黄色 1 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49 次（关注级 26 次、IV 级 9 次，III 级 3 次，II 级 1 次），启动防

台风应急响应 10 次（关注级 4 次，IV 级 4 次，III 级 2 次）。

**3.地面坍塌情况。**1-8 月，我区共发生地面坍塌事故 17 起，均未造成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

## 二、8 月份基本情况

### （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各类事故总体情况。**8 月份，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86 起，死亡 10 人，受伤 33 人；同比事故起数上升 18.47%，死亡人数上升 100%，受伤人数上升 153.85%。其中：

**（1）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 24 起，死亡 7 人，受伤 31 人；同比起数上升 50%，死亡人数上升 133.33%，受伤人数上升 244.44%。

**（2）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全区共发生 5 起，死亡 3 人，受伤 2 人；同比起数上升 150%，死亡人数上升 50%，受伤人数下降 50%。

**（3）火灾事故。**全区共发生 157 起，未发生人员伤亡；同比起数上升 12.95%，同比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

**2.生产安全事故情况。**8 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4 人，受伤 2 人；同比起数上升 50%，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下降 50%。其中：

**（1）商贸制造业。**未发生伤亡事故；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持平。

**（2）建筑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2 人，受伤 2 人；同比起数上升 300%，死亡人数上升 100%，受伤人数下降 50%。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50%。

(4) 其他行业。未发生事故。

3.较大以上事故情况。8月份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森林火灾情况。8月份全区共接5起火警，同比去年增加5起。

2.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8月，我区平均累计雨量527.5毫米，较近五年同期（457.7毫米）偏多15%，较去年同期（307.3毫米）偏多72%。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19次（黄色13次，橙色5次，红色1次），发布台风预警6次（白色3次，蓝色2次，黄色1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16次（关注级10次，IV级4次，III级2次），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8次（关注级3次，IV级3次，III级2次）。

3.地面坍塌情况。全区发生坍塌事故0起。

### 三、形势分析

(一)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事故指标呈“双上升”态势。1-8月份，全区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上升9.16%，死亡人数同比下降9.8%，受伤人数同比上升93.38%。同比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呈“双上升”趋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特别是8月份，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幅均超过100%，各类事故高发，安全形势严峻。

(二) 道路交通事故高位运行。据市安委办通报，1-8月份，我区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30人）在全市各区中排第一。道路

交通事故起数、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39.52%、3.45%、100%。道路交通亡人数占全区各类事故亡人总数的 65.21%，占比较高。从区域看，交通亡人数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平湖（7人）、龙城（4人）、宝龙（4人），上述 3 个街道亡人数占全区交通事故亡人数的 50%。从车型看，已发生的 30 起交通亡人事故中，涉轻（重）型货车、电动车 24 起，占 80%。涉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共有 18 人死亡，占交通亡人数的 60%，事故死者中有 13 人违规走机动车道，7 人未正确佩戴头盔。

（三）工矿商贸领域形势稳中有险。工矿商贸领域亡人数（16 人）比去年同期（21 人）下降 23.81%。吉华、龙岗两个街道已保持连续 8 个月未发生工矿商贸领域事故。一是**建筑施工领域事故亡人数下降，但占比依然较高**。1-8 月，建筑施工领域事故亡人数比去年同期下降 33.33%，但事故起数（15 起）和亡人数（10 人）仍占工矿商贸领及其他领域事故起数和亡人数的 65.21%、62.5%。二是**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事故频发**。1-8 月，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共发生事故 8 起，亡 5 人，占建筑施工事故领域起数和亡人数的 53.33%、50%。三是**事故发生类型主要集中在高坠**。高坠亡人事故发生 6 起，死亡 6 人，分别占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的 26.09%和 37.5%。施工人员流动性大，安全防护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无证作业、违规操作、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是事故主因。

（四）事故发生区域集中。1-8 月份，全区各类事故共造成 46 人死亡。各类事故亡人数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平湖（8 人）、坂田（7 人）、龙城（7 人），上述 3 个街道亡人数占全区各类事

故亡人数的 47.83%。

（五）火灾事故多发易发。据市消防支队通报，8月我区火灾事故总数排全市各区第一，发生火灾事故 157 起，同比去年（139 起）上升 12.95%，火灾场所类型主要为住宅类火灾（66 起，占比 42.04%）和室外空地火灾（54 起，占比 34.39%）；引起火灾的原因主要为电气线路故障（67 起，占比 42.68%）；火灾高发时间为 18 时至 24 时（59 起，占比 37.58%）；1-8 月，火灾事故数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平湖（130 起）、布吉（123 起）、坂田（122 起）。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财产损失较大，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事故反弹明显。进入 8 月后，各类生产经营、生活场所用电负荷增加、高温潮湿天气加快电气线路老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是导致火灾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

#### 四、8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

#####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82 个，同比下降 106.54%（去年 789 个）。执法检查数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坪地街道（96 个）、南湾街道（43 个）、宝龙街道（39 个）。

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156 次，同比下降 8.33%（去年 169 次）。检查处罚率为 22.57%（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坂田街道（37 次）、平湖街道（21 次）、吉华街道（14 次）；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龙岗街道（6 次）、布吉街道（6 次）、宝龙街道（6 次）。

全区监督处罚金额为 219.51 万元，同比上升 1.77%（去年 215.62 万元），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平湖街

道（46.1万元）、坂田街道（42.06万元）、吉华街道（29.4万元）；监督处罚金额为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布吉街道（9.3万元）、龙岗街道（8万元）。

## （二）消防部门执法情况

8月，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511处。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322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289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195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2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3份，责令“三停”单位3家，共罚款金额25.28万元。

## （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

8月，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6.86万宗（不含高速公路），同比下降12.84%；其中，民警现场执法4.45万宗，同比下降0.93%；非现场执法2.41万宗，同比下降28.68%；罚款金额789万元，同比上升8.51%。其中，扣车616宗，上升41.61%；醉酒135宗，同比下降20.59%；酒后77宗，同比下降50.96%；行人非机动车1.29万宗，同比上升124.30%；泥头车违法345宗，同比下降40.92%；行政拘留18人，同比上升800%。

8月，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3039宗，同比下降37.61%，罚款金额97.547万元，同比下降20.49%。其中，醉酒15宗，同比上升400%；酒后15宗，同比上升1400%；违停944宗，同比上升1375%；应急车道2宗，同比下降93.55%；疲劳驾驶3宗，同比下降66.67%；超载19宗，同比下降137.5%。

## （四）交通部门执法情况

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753辆，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

书 191 份,罚款金额 135.38 万元,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30 宗(去年同期处罚 221 宗),处罚金额同比上涨 17.47%(去年同期处罚 115.25 万元)。

#### (五) 住建部门执法情况

8 月,建筑施工:监管建筑工程项目 190 项,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 2309 人次,检查 590 项次,排查安全隐患 1844 项,已整改 1844 项,整改率 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01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32 份,省动态扣分 92 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4 份,处罚金额 12.95 万元。

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 164 个,共出动 164 人次,检查燃气站点 82 站次,排查安全隐患 93 项,已整改 85 项,整改率 91%,发出监督意见书 0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2 份。

#### (六) 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

8 月,市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299 人次,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 716 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13 宗,罚没 4.44 万元,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7 份,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 4 台。

### 五、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

8 月,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 5832 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21982 条,网格巡查覆盖率为 19.03%,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14828 条,隐患整改率为 67.46%。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宝龙街道和吉华街道,分别是 33.18%, 24.41%和 21.02%。

### 六、工作建议

### （一）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工作主线，提高政治站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细致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二）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街道、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东莞市“9·2”较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一是组织基层力量集中针对闲置、停用、废弃厂房及仓库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禁违规动火作业，严禁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二是组织开展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各街道、各部门领导要带队开展国庆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确保国庆、党的二十大期间消防安全形势平稳；三是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各街道、各部门要利用短信、微信、抖音及各类新媒体加强警示提醒，重点防范用气、用电等安全风险。

### （三）各部门齐抓共管，压降建筑施工领域事故

各街道、各部门要切实有效地将所管辖区在建工地、零星小散工程纳入到监管视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坚决打击违规施工、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分包转包、无证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专项整治，推进零星小散工程备案、监管常态化。加强小散工程、零星作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督促建设单位、发包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及时将有关注意事项、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告知建设单位、发包方。

#### （四）强化重点车辆人员管理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各街道、各部门要以《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为指导，全面落实龙岗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针对电动自行车和轻（重）型货车继续加大整治力度，通过“定人、定时、定岗、定责”、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点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 （五）扎实做好汛期台风暴雨防御工作

各街道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三防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提前做好防御措施，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重点加强对水库山塘、老屋村、低洼易涝点、临河建筑物、建筑工地、危房、工棚、边坡挡墙、被覆盖河道和排水箱涵等危险区域的巡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水毁工程修复、地质灾害防范等重点工作，做好削坡建房、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厂房工棚、临时构筑物、垃圾填埋场等重点部位防御工作，确保度汛安全。